

农业部教材办公室

农科(教育)函[2012]第155号

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农业部“十二五” 规划教材的通知

有关农业高校、农业职业院校,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,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农业厅(局、委)科教处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科技处: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和《农业部“十二五”教材建设规划》,加强农业教材建设,进一步提升农业教育质量,农业部教材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教材办”)决定组织申报第二批农业部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,没有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内容与行为,没有出现政治导向性错误。

(二)符合农业部教材建设规划的建设重点。

(三)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创新性。

(四)具有结构合理、实力较强的教材编写团队。

(五)未列入建设重点,但现代农业与新农村建设急需的教材。

二、申报与评审程序

(一)申报教材类别。本次申报类别分为研究生教材、本科教材、高职教材、中职教材和农民培训教材。申报教材以修订教材为主(出版2年以上,即2010年8月1日以前出版,经使用效果良好),新编教材作为补充。纸质和音像教材均可申报。

(二)组织申报。各农业高校、农业职业院校应按照《农业部“十二五”教材建设规划》的要求和《农业部规划教材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本校相关教师申报,申报教材类别和数量不受限制。各省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省农民培训教材(包括音像教材)的申报工作,每省不超过30种。

(三)报送材料。申报规划教材应填写《农业部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申报表》(附件1),申报音像规划教材应填写《农业部“十二五”音像电子类规划教材申报表》(附件2)。申报新编教材需附讲义和详细的编写大纲,修订教材需附修订大纲和原教材。申报新编音像教材,需附内容简介、分集目录和选题背景;需要修订的音像教材,请提供本教材的修订大纲和5分钟视频。各农业高校、

农业职业院校和省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单位(本省)申报材料,一式两份报送教材办,同时把电子文件发送到 nybjcb@163.com。申报通知和相关表格可在“全国农业教育教材网”上下载。

(四)申报时间。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1日(以寄出的邮戳为准),过期不再受理。

(五)评审。教材办负责组织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相关委员,对申报的教材进行评审,提出初评意见。

(六)公示。初评结果将在“全国农业教育教材网”和“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网”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1个月。如有异议,请以单位名义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农业部教材办公室反映。

(七)审批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教材办批准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本次规划教材申报的重点要符合《农业部“十二五”教材建设规划》的总体要求。申报修订教材时要在适用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等方面,提出修订的重点内容;申报新编教材时要充分体现急需、特色、创新和适用等特点。

(二)申报新编规划教材的主编应是教学第一线从事该课程的专任教师,具有副教授(含)以上职称(中职和农民培训类教材,可适当降低主编职称要求);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;文字表达能力强,教学实践经验丰富,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

外语阅读能力；音像教材的主编应从事相关专业研究或教学5年以上，中级以上职称，年龄不超过60岁。参编人员应在教学第一线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，中级以上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。修订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，确需更换主编的，申报材料中需附上原主编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学校的说明材料。

(三)普通高校教材和职业院校教材除主编单位外，参编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个。培训类型教材和音像教材参编单位(合作制片单位)原则上不少于2个。

(四)申报规划教材时，原则上应推荐以出版农业图书为主的出版社(如中国农业出版社、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、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、农业教育声像出版社等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617室

邮 编：100125

联系人：武旭峰 农业部教材办公室 电话：010-59194975

徐 芳 农业部教材办公室 电话：010-59194399

张景林 农业部科教司(农业部教材办公室)

电话：010-59193080

邮箱：nybjcb@163.com

- 附件:1. 农业部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申报表
2. 农业部“十二五”音像电子类规划教材申报表

